

# 行政处罚决定书

徐（高）罚决（2026）001号

一、当事人：李\*\*，身份证号：132423\*\*\*\*\*，住址：保定市徐水区高林村镇何庄村。

根据巡查发现，本机关于2026年2月20日对你（单位）露天焚烧秸秆的行为予以立案调查。现已查明，你（单位）于2026年2月20日，在高林村镇何庄村村西自家承包地里露天焚烧秸秆。主要问题有：一、高林村镇何庄村村西李\*\*承包地有明显焚烧秸秆的过火痕迹。二、过火面积1.2平方米。三、焚烧点1处。四、持续焚烧时间3分钟。属露天焚烧秸秆、落叶、枯草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污染大气环境的违法行为。本机关认为你（单位）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七十七的规定。有关事实有：（1）《身份证复印件》一份，证明当事人李\*\*身份信息；（2）《询问笔录》两份，证明李\*\*露天焚烧秸秆的具体违法情况；（3）《现场检查（勘验）笔录》一份，证明李\*\*露天焚烧秸秆的现场情况；（4）《证明》一份，证明李\*\*政治面貌；（5）现场证据照片两张，证明李\*\*焚烧的现场具体情况及配合工作情况。当事人已明确表示自愿放弃陈述、申辩和听证的权利。现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一百一十九条第一款、《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》第八十七条和《乡镇（街道）行政处罚裁量基准（参考）》第6项的规定，决定对你（单位）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

- 一、责令李\*\*立即改正露天焚烧秸秆的行为。
- 二、对李\*\*处罚款（人民币）伍佰元。

限你（单位）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，将罚款缴至工商银行徐水支行。帐户全称：保定市徐水区财政局，账号：0409016029300037218。逾期不缴纳罚款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%加处罚款。

你（单位）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保定市徐水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 6 个月内直接向保定市徐水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也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罚没许可证编号：05120028

保定市徐水区高林村镇人民政府

2026 年 2 月 28 日

